

柳林县三交一杜家庄公路路面维修工程
(K0+000-K1+500、K7+619-K33+780 段) 施工项目

施工合同协议书

建设单位: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(盖章)

施工单位: 山西鹏程万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合同协议书

柳林县交通运输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柳林县三交一杜家庄公路路面维修工程(K0+000-K1+500、K7+619-K33+780 段)施工项目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工程概况：

本项目为路面养护工程，保持原有平纵线形，维持原有技术标准，项目施工图设计路线全长 33.78Km，养护路线全长 23.123Km，路基宽度 6.5m，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-II 级，项目以路面养护为主，同时深化排水及增加必要的安防设施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特殊路基工程、路面工程、排水防护工程、涵洞工程、交叉工程、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；

建设内容包括路基、沥青混凝土路面、排水防护、桥梁涵洞、交通工程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

- (8) 技术规范;
- (9) 图纸;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叁仟肆佰叁拾玖万叁仟肆佰肆拾玖元(¥34393449元)。

4、根据相关规定,该项目若需审计,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:王俊峻。承包人项目总工:贺双亮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:严格遵守国家和山西省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,杜绝特大及以上事故,遏制重大事故,减少一般事故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工期为120日历天。

10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任何一方可向柳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如合同文件之间对争议处理及管辖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以本条款约定为准。

11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,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

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2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

承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